

股票代碼：178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項 目	附 件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件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2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三	18、19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四	20
10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五	41
私募辦理情形	六	4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七	4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八	6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九	6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十	6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十一	9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十二	95
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十三	9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	十四	104
肆、附錄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10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	123
公司章程	三	13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13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	14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	153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	158
董事選舉辦法	八	16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九	165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 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 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六)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2頁~第17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第18頁及第19頁)。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據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議記錄，員工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2.8%，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3,010,822 元。
3. 依據第三屆第十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議記錄，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1.4%，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6,505,411 元。
4.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庫藏股買回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10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41頁)。

(五)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不超過 80,000,000 股之普通股，於一年內一次或多次辦理。
2. 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六(第42頁~第43頁)。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4頁~第61頁)。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62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第12頁~第17頁及第20頁~第40頁)。

決議：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受限於債權債務協商決議內容，資金動用均受債權銀行團監控，因此，本公司須獲得債權銀行團達銀行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日前已提請債權銀行團討論是否同意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事宜，仍待債權銀行團回覆確認。如經債權銀行團同意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如下；如未能獲得債權銀行團同意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將不分配 107 年度盈餘。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110,634
加：採用 IFRS9 調整數	32,400,00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8,614)
轉讓庫藏股	(10,557,352)
註銷庫藏股	(935,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629,5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489,8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9,003,1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900,3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11,8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2,180,81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438,431,243 股*每股 0.4 元)	175,372,4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6,808,319

3.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減調整數，再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7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本公司截至 108 年 5 月 10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438,431,2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175,372,497 元。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07 月 1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七屆第 29 次董事會審查，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馬堅勇	德國斯圖嘉特大學冶金博士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所組長 探微科技總經理(華新集團)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46,700	無
董事	黃啟峰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德益制動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GM BU 協理	4,580,169	無
董事	洪本展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所博士學位	Bel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Bellcore) Principal Engineer, Director of Advanced Screen Telephony 英業達集團英保達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廣達電腦 副總經理	10,405,064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義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287,993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	林輝政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2,005,000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玉璟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昌伯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合作金庫銀行新竹分行經理	0	無
獨立董事	吳美慧	私立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訊快報 總編輯 今周刊 副總編輯 商業周刊 副總編輯 信傳媒 總經理 財訊雙周刊 總主筆暨新媒體事業部總監	0	無
獨立董事	方振名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茂鴻電力(股)公司法務長 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 法務經理 達勝財務(股)公司 副總裁 茂迪(股)公司 法務副理	0	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63頁~第66頁)。

決 議：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67頁~第89頁)。

決 議：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90頁~第94頁)。

決 議：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95 頁~第98頁)。

決 議：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擬私募不超過 6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B.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為價格底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等情形決定之。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能提供本公司經營管理技術、協助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 (B) 必要性：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 6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購

置固定資產、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 (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已依規定洽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件十三（第99頁~第103頁）。
-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43條之6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108年股東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209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四(第10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我們要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光洋的支持與託付！

秉持著「聚焦本業、積極作為、重返獲利及回饋股東」的信念，107 年從基本面優化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與加速償債，整體營運恢復常態，訂單回流，獲利回穩，現金流量正常。同時，光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正式收到彰化銀行函文通知：銀行團同意展延債務償還，顯示銀行團繼續支持光洋發展的決心。光洋堅定核心價值，專注貴稀及高純金屬材料，打造循環經濟及材料應用平臺，持續創造價值，落實公司治理。光洋致力成為客戶最佳的策略夥伴，以技術服務導向，透過組織改造、業務轉型、技術升級，打造高值化與永續經營的企業，重返榮耀。

回顧 107 年，光洋增強營運動能，專注本業、強化客戶服務，鞏固客戶信心，同時強化核心競爭力，突破靶材關鍵技術，硬碟靶材出貨量整體市占率超過 30%，全球第一；半導體新材料切入一線客戶，業績增長。ITO 大型旋轉靶陸續進入一線面板廠驗證測試，同時東進打入美國市場。光洋長期佈局亞太區貴稀金屬、石化失效觸媒回收精煉服務，成為國內完整經濟規模貴金屬精煉廠，同時循環經濟廢電子廢棄物回收佈局逐漸成熟，順利取得一級大廠回收長約，不僅為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機會，更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整體而言，光洋 107 年以優化營運和回復獲利為目標，不負股東期望，獲利改善，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以創造股東更大價值，面對 107 年，我們有信心能穩定成長與持續獲利，以期能回饋股東，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上年度(107)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8.87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2.59%，107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18,348	12,830	5,518	43.01
利息支出	311,621	272,968	38,653	14.16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41	1.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47	2.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78	4.17
純益率 (%)	1.98	0.74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98	0.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支出	323,222	257,290
營業收入淨額	20,887,073	15,753,593
比率 (%)	1.55	1.63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在薄膜濺鍍靶材、蒸鍍材等應用材料技術研發方面，除了持續發展儲存媒體產業、光電產業及半導體三大產業所使用之高端薄膜應用材料之外，更利用在硬碟產業累積之磁性材料研發經驗，將核心技術拓展至新應用市場，並積極建立粉末與觸媒合成等技術。重點成果條列如下：

(1) 硬碟產業：

開發新型澆鑄模具，提升產品生產效率與貴金屬靶材使用率，並導入機械合金研磨、噴霧造粒、新型燒結等技術，成功發展新型合金及金屬陶瓷複合靶材，大量應用於硬碟靶材之核心磁性膜層，並持續強化與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參與客戶先期開發，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策略合作夥伴；藉此取得參與下世代熱輔助記錄媒體之產品開發機會，奠定未來技術與產品發展藍圖。

(2) 顯示器產業：

開發更低電阻率 ITO 靶材、高使用率旋轉靶、大尺寸燒結等技術，提升透明導電薄膜鍍膜品質，供大世代面板廠使用。並與客戶合作開發抗靜電層之高阻抗高穿透材料，運用於高階內嵌式觸控顯示器產品。

(3) 半導體產業：

- 開發超高純濺鍍靶材，發展化學精煉、電氣精煉與精密軋延技術，自製大尺寸超高純度純金屬與合金靶材。
- 開發貴稀金屬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封裝線材以及晶圓測試用探針線材，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的服務，致力於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循環經濟。

(4) 磁性材料領域：

開發高磁導率、高飽和磁化量及低頻下可抗電磁波之鐵磁性材料合金濺鍍靶材，將既有核心技術、成分設計與成型技術用於電子產業，如 EMI 鍍膜、非揮發性記憶體與磁感測元件等，佈局未來新市場。

(5) 觸媒材料領域：

- 開發脫氨基保護基碳鉑觸媒，應用於生技產業。
- 開發硝基氫化碳鉑觸媒，應用於特化產業。

(6) 粉末材料領域：

- 開發自製氧化銦、氧化鎵、氧化錫、及氧化鉍粉末合成技術，所生產之粉末供粉末冶金製程靶材使用，達到降低成本、確保原料品質與形成循環經濟的目的。
- 發展貴金屬粉末、真空氣霧化技術，開發球型且震實密度佳之次微米級粉末，應用於特殊成型粉末。
- 開發超音波霧化噴粉設備與低溫及高溫粉體製備技術。

在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方面，聚焦於金、銀、鉑、鈀、鈦、銻及鎳等七大貴稀金屬之循環經濟，朝向銻、鉍、鈦等回收精煉技術之建構，讓本公司在國內的貴稀金屬回收精煉領域的競爭力，持續保持領先的地位。重點成果條列如下：

- (1) 電子束熔煉爐技術：高溫熔點金屬回收與精煉(鉍、鈦)。
- (2) 含鎳廢料、汙泥回收與精煉技術。
- (3) 特殊黃金廢料的回收技術開發。
- (4) 銻金屬回收精煉技術開發。

綜觀上述研發成果，本公司在 107 年度分別完成 180 件新產品開發案與 82 件技術報告。於 107 年共獲得 12 項專利，另有 22 件專利申請案仍在審查中，並因應市場布局已逐步增加中國與東南亞地區之專利申請量。

2. 未來發展研究計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將聚焦於貴稀金屬及高純金屬功能性材料之開發，除了以

儲存記錄媒體、光電與半導體等產業應用為主軸之外，將觸角延伸至航太、生醫及新能源領域。持續以貴稀金屬之循環經濟模式，致力於以下核心能量之建立與產品應用之拓展：

核心技術	產業與產品應用
1 超高純度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	循環經濟
2 磁性合金材料設計	硬碟、記憶體及磁感測器靶材
3 特殊規格透明導電陶瓷材料設計	光電及太陽能靶材
4 高電子遷移率陶瓷材料設計	光電及半導體靶材
5 大型靶材及旋轉靶材技術	光電及太陽能靶材
6 低溫及高溫粉體技術	半導體封裝焊料
7 塑性成型與精密加工技術	半導體靶材與設備零組件
8 極細伸線技術	半導體封測線材與焊料
9 噴霧製粉技術	航太及生醫零件積層製造
10 貴金屬特用材料開發	石化、生技與能源觸媒

這些關鍵技術建立與產品的開發驗證，將使光洋在核心技術深耕及產品佈局更為全面。

此外，本公司為貫徹「綠色環保」、「創造價值」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致力於循環經濟與再生資源佈局，透過四化(資源化、生態化、效能化、國際化)，四節(節水、節電、節能、節廢)，及四零(零污染、零排放、零工安事故、零職災)，光洋承諾貫徹降低污染、減少危害、資源循環、永續經營。

著眼於綠色產業與新材料的應用與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價值，光洋期許以資源價值創造與技術領航者的角色，持續深耕，為台灣的產業、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

二、本年度(108)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06 為回復年：優化營運、回復獲利
2. 107 為穩健年：穩健獲利、回饋股東
3. 108 為提升年：解除債協、重啟聯貸
4. 發展主軸：穩健集團獲利，優化財務結構
5. 108 年發展策略：提升、轉型、創價
 - (1)提升:持續精進精煉技術、大型工程化能力及量化能力
 - (2)轉型:發揮各事業部既有專長、發展利基型產品
 - (3)創價:結合集團力量，創造客戶、社會及光洋價值

6. 回歸技術性本業、創造差異化價值、嚴控貴金屬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隨 108 年全球景氣回升，預期銷售數量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 (1)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佈局精密機械、航太、生醫領域
- (3)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電子廢棄(e-scrap)循環邁進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 (1)降低營運資金與風險，推動 leasing model (租賃模式)與來料加工
- (2)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
- (3)優化作業流程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既有成型技術，新材料應用
- (2)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3)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4. 公司治理：落實內控與人才培育

- (1)分權負責、分責治理
- (2)集團營運、發揮綜效
- (3)培養人才、永續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光洋在硬碟、面板、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認證將陸續完成；同時具備貴金屬、稀有金屬火法及濕法回收精煉技術與規模，對實現光洋閉路循環(close-loop)與整合型統包服務(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架構，更趨完整。

未來五年光洋的營運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區貴稀金屬材料領先品牌，策略發展為(1)輕資產-處分閒置資產、提升財務績效、(2)聚人才-佈局人才庫，建構國際人才、(3)深技術-深化厚實核心競爭力與關鍵技術發展、(4)健體系-健全公司經營管理體系(5)聚中華-佈局大中華及深耕中國市場、(6)樹品牌-維持國際證照認證與獲得國際分析認證、(7)強品類-聚焦高價值產品深耕突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光洋整體競爭優勢：

1. 國內唯一擁有英國倫敦貴金屬國際認證(LBMA 與 LPPM)公司，具有連續七年實體交倉紀錄。
2. 檢測能量為國家級認證檢測實驗室，亦為倫敦交易市場和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合格檢測實驗室。
3. 金、銀、鉑精煉產能為全球前五大，可處理貴金屬廢料及錠材。
4. 建構完善光洋貴金屬交易平台網頁(www.GoldTaiwan.com)，隨現貨市場與銀行匯率動態報價及提供市場訊息，公開透明。
5. 為全球主要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提供硬碟、光碟、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太陽能、石英震盪器、印刷線路板、導體支架等產業用相關產品與服務，並可提供純度在 5N 以上之高純度材料。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08 年將擴大西進中國與海外佈局，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一定本著誠實、透明與公司治理原則，群策群力，專注本業，價值創新，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於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堅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10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89,460 仟元及新台幣 962,729 仟元。

光洋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集團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六)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31 仟元及新台幣 58,359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298,558 仟元。

光洋集團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眾多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5,019	4	\$ 714,18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				
	融資產－流動		11,531	-	7,7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86,989	-	128,5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378,475	7	1,486,4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98	-	37,1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1,522	-	54,42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926,731	35	5,483,708	29
1410	預付款項		292,782	2	352,9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八及十				
		二	1,886,437	10	1,989,299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0,184	58	10,254,394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三(一)及六(七)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71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123,7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及六(八)	220,488	1	159,3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十				
		一)(十二)及八	6,384,465	32	7,078,640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十二)				
		及八	655,653	3	322,5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一)	38,248	-	38,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33,337	3	557,15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2,939	-	61,2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768	1	68,60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63,4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544	-	19,8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及八	130,097	1	136,2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71,752	-	70,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2,002	42	8,800,832	46
1XXX	資產總計		\$ 19,832,186	100	\$ 19,055,226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十六)(三十四)及八	\$ 3,627,982	18	\$ 3,410,07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58,359	-	64,7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十二	61,61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4,770	2	825,7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14,906	4	473,6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8,769	-	6,3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160,000	1	-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四)	85,198	1	82,6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三十四)及八	7,996,107	40	1,753,58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97,703	66	6,616,86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三十四)及八	1,260,000	6	7,630,969	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174,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6,595	1	122,93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7,891	-	39,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4,107	-	57,0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四)	614	-	3,7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0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715	8	7,854,150	41	
2XXX	負債總計		14,662,418	74	14,471,014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984,312	20	3,985,01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九)(二十)(二十一)	620,004	3	611,790	3	
保留盈餘							
		三(一)、六(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7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493	2	100,57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及六(二十三)	(126,403)	-	(54,9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二十一)	-	-	(222,5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86,869	25	4,419,828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八)	182,899	1	164,384	1	
3XXX	權益總計		5,169,768	26	4,584,212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32,186	100	\$ 19,055,2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七及十二	\$ 20,887,073	100	\$ 15,753,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三)(十八)(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及七	(18,639,179)	(90)	(14,104,148)	(89)
5900	營業毛利		2,247,894	10	1,649,445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十八)(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7,561)	(1)	(285,906)	(2)
6200	管理費用		(899,580)	(4)	(682,7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222)	(2)	(257,2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0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3,375)	(7)	(1,225,975)	(8)
6900	營業利益		744,519	3	423,4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十五)(三十二)及十二	102,601	-	94,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十二)(十五)(二十六)及十二	(83,771)	-	(79,4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311,621)	(1)	(272,96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784	-	1,0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007)	(1)	(257,109)	(2)
7900	稅前淨利		469,512	2	166,36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6,275)	-	(49,001)	-
8200	本期淨利		\$ 413,237	2	\$ 117,360	1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154)	-	(\$	3,7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56	-		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698)	-	(	22,1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及十二		-	-	(	22,3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2,088)	-		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8,883	-		3,5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801)	-	(\$	43,7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436	2	\$	73,640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003	2	\$	114,72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34	-		2,640	-
		\$	413,237	2	\$	117,36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093	2	\$	69,925	-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43	-		3,715	-
		\$	372,436	2	\$	73,640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三十一)	\$		0.98	\$		0.33
9850 稀釋		\$		0.98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留盈餘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5,643	\$ 500,721	\$ -	\$ -	\$ (480,310)	\$ 13,281	\$ (245,210)	\$ 3,827,563	\$ 3,995,100
106 年度淨利	-	-	-	-	114,720	-	-	114,720	117,36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5)	(19,410)	-	(22,300)	(43,720)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35	(19,410)	-	69,925	73,640
減資彌補虧損	(480,311)	-	-	-	480,311	-	-	-	-
私募現金增資	410,000	112,340	-	-	-	-	-	522,340	522,340
註銷庫藏股	(10,320)	(1,271)	-	-	(11,062)	-	22,653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8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5,012	\$ 611,790	\$ -	\$ -	\$ 100,574	\$ 32,691	\$ (222,557)	\$ 4,419,828	\$ 4,584,21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5,012	\$ 611,790	\$ -	\$ -	\$ 100,574	\$ 32,691	\$ (222,557)	\$ 4,419,828	\$ 4,584,2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400	-	(54,700)	22,300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3,985,012	611,790	-	-	132,974	(32,691)	(222,557)	4,419,828	4,584,212
107 年度淨利	-	-	-	-	389,003	-	-	389,003	413,23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8)	(39,012)	-	(39,910)	(40,80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105	(39,012)	-	349,093	372,436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	-	(11,4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91	(54,991)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629)	-	-	5,886	5,1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515	-	-	-	-	-	(707)	40,128
轉讓庫藏股	-	40,128	-	-	-	-	-	40,128	171,934
註銷庫藏股	(700)	(107)	-	-	(10,558)	-	220,814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936)	-	1,743	-	(4,1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12	\$ 620,004	\$ 11,472	\$ 54,991	\$ 442,493	\$ 71,703	\$ -	\$ 4,986,869	\$ 5,169,7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9,512	\$ 166,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19,967)	118,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012	-
呆帳費用	十二	-	1,4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87,083)	(965,0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22,236
處分投資損失	四(三)及六(三十)	-	5,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784)	(1,077)
折舊費用	六(九)(十)	647,393	729,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225	20,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九)(十二)(二十六)	(20,405)	113,4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二)(二十六)	19,520	-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8,571	12,119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十三)	3,491	3,88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7)	(1,6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3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8,348)	(12,8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11,621	272,9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九)	40,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3	7,406
應收票據		43,244	(1,523)
應收帳款		93,288	65,080
其他應收款		7,862	64,406
存貨		(1,355,940)	462,698
預付款項		60,136	120,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010)	-
應付帳款		(540,997)	(90,216)
其他應付款		181,778	67,229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60,000	-
預收款項		85,198	(71,477)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74,00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62)	1,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08	(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597	1,066,551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五)	-	300
收取之利息		16,922	12,983
退還之所得稅		15,708	-
支付之利息		(308,787)	(276,323)
支付之所得稅		(10,057)	(41,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17)	761,564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102,4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2,862	(164,3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六(八)	(40,23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60,030)	(72,7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七)(三十三)	(959)	(2,99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473)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三)	158,278	58,9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624)	(1,8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238)	(66,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161)	17,52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62	(9,1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310	(19,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52)	(10,569)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三)	-	(21,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64)	(190,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728,933	593,44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511,024)	(872,4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8,442)	(371,7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3,110)	3,076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九)	-	522,340
轉讓庫藏股	六(十九)	171,93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4,121)	(6,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170	(132,183)
匯率影響數		(32,757)	(8,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832	429,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4,187	284,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5,019	\$ 714,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09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17,995 仟元及新台幣 900,236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

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資產及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47 仟元及新台幣 46,646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292,875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鈱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眾多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7	-	\$ 93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				
	融資產－流動		8,247	-	7,7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9,876	-	12,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722,551	4	834,2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5,874	1	78,3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79	-	2,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01	-	6,1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506	-	13,49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817,759	31	4,456,817	25
1410	預付款項		50,331	-	103,2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五)、八及十				
		二	1,713,600	9	1,925,339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7,441	45	7,440,746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三(一)及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71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123,7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83,574	16	2,938,04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十)(十				
		一)及八	5,732,470	31	6,373,513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十一)				
		及八	655,653	3	322,5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9,873	-	9,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23,317	3	542,37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78,061	-	49,4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954	1	59,882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63,4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544	-	14,8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9,347	-	28,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47,504	55	10,625,286	59
1XXX	資產總計		\$ 18,714,945	100	\$ 18,066,032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三十二)及八	\$ 3,055,569 16	\$ 3,067,700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46,646 -	56,3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十二	45,437 -	- -
2170	應付帳款		102,928 1	213,3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88 -	12,6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3,450 3	318,2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三十二)及七	14,787 -	335,7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	160,000 1	-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二)	82,371 -	5,5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三十二)及八	7,996,107 43	1,753,58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70,183 64	5,763,13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三十二)及八	1,260,000 7	7,630,969 4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74,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1,281 1	119,85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	37,891 -	39,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4,107 -	57,0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二)及七	614 -	35,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893 9	7,883,074 44
2XXX	負債總計		13,728,076 73	13,646,204 7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84,312 21	3,985,01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七)(十八)(十九)	620,004 3	611,790 3
保留盈餘				
		三(一)、六(七)(十七)(二十)(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7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493 3	100,57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六(七)(二十一)	(126,403) -	(54,9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十九)	- -	(222,557) (1)
3XXX	權益總計		4,986,869 27	4,419,828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14,945 100	\$ 18,066,03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及十二	\$ 10,847,742 100	\$ 8,333,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及七	(9,104,419) (84)	(7,239,867) (87)
5900 營業毛利		1,743,323 16	1,093,300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198) (1)	(132,166) (1)
6200 管理費用		(707,827) (7)	(468,7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665) (2)	(223,1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6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1,559) (10)	(824,024) (10)
6900 營業利益		621,764 6	269,2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三)(三十)、七及十二	101,771 1	111,5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十三)(二十四)及十二	(95,857) (1)	(11,0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292,784) (3)	(261,48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746 1	55,6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124) (2)	(105,313) (1)
7900 稅前淨利		425,640 4	163,9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6,637) (1)	(49,243) (1)
8200 本期淨利		\$ 389,003 3	\$ 114,72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54) -	(\$ 3,7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56 -	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47,428) -	(23,3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及十二	- -	(22,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416 -	3,9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910) -	(\$ 44,7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093 3	\$ 69,925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98	\$ 0.33
9850 稀釋		\$ 0.98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酬兄弟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振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5,640	\$ 163,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19,975)	110,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0,869	-
呆帳費用	十二	-	1,4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89,844)	(964,7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2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746)	(55,693)
折舊費用	六(八)(九)	556,569	63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四)	(961)	(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八)(十一)(二十四)	(20,405)	113,4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一)(二十四)	19,520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4,688	5,02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五)	(1,617)	(1,6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3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928)	(8,1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2,784	261,4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十九)(二十七)	40,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3	7,406
應收票據		2,181	5,828
應收帳款		100,849	22,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528)	(9,394)
其他應收款	(	(17,208)	(49,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4	17
存貨	(	(1,271,098)	(776,502)
預付款項		52,927	186,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871	-
應付帳款	(	(110,402)	(401,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36	2,298
其他應付款		173,466	28,8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966)	(16,382)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60,000	-
預收款項		82,371	(11,10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74,00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62)	(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716	908,055
收取之股利	六(七)	3,671	6,416
收取之利息		7,862	8,326
退還之所得稅		14,501	-
支付之利息	(	(290,803)	(261,850)
支付之所得稅		-	(5,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947	655,921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102,4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1,739	(287,1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15,298)	(46,9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五)(三十一)	(959)	(2,99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473)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156,192	58,6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924)	(1,8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98)	(54,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72)	(10,22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62	(9,1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10	(14,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8,696	9,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375	(257,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131)	(529,06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六(三十二)	224,740	315,987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六(三十二)	(540,727)	(342,42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8,442)	(371,7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35,109)	3,035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22,340
轉讓庫藏股	六(十七)	171,9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735)	(401,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7	(3,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30	4,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17	\$ 9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本公司 106~10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7 次買回庫藏股	第 8 次買回庫藏股	第 9 次買回庫藏股	第 10 次買回庫藏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2 年 12 月 5 日	104 年 7 月 12 日	104 年 9 月 11 日	104 年 12 月 16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 回 方 式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買 回 期 間	102/12/10~ 102/12/31	104/07/13~ 104/09/09	104/09/15~ 104/11/10	104/12/18~ 105/02/03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	1,032,000 股	7,006,000 股	1,414,000 股	1,719,000 股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26%	1.76%	0.35%	0.43%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25,789,172 元	132,463,227 元	27,848,210 元	31,383,50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4.99 元	18.91 元	19.69 元	18.26 元
處 理 情 形	本次買回之股份 1,032,000 股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份註銷及資本變更登記	106 年減資 829,784 股 107 年轉讓予員工 6,106,216 股 107 年 11 月 30 日註銷 70,000 股並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106 年減資 167,473 股 107 年轉讓予員工 1,246,527 股	106 年減資 203,597 股 107 年轉讓予員工 1,515,403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私募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額度：於 80,000,000 股額度內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以(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7.20 元、16.43 元、15.92 元；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15.23 元，經(1)擇定採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 15.92 元與(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 15.23 元，取兩者較高者 15.92 元為參考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證管法令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Gerald 集團企業 Gerald Metals SA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39,500,000	無	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2.7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5.92 元之 80.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	共募得資金 522,340,000 元，資金用途預計 422,340,000 元作為充				

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實營運資金使用、100,000,000 元作為改善財務結構使用。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522,340,000 元已全數動用完畢，其中 422,340,000 元作為營運周轉使用，另 100,000,000 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營運資金水位增加，推升公司接單備料動能。 2. 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2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2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3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	第3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 3-1 條：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	第 3-1 條：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u>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等</u>。	<u>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 6 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6 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7 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第 7 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依照上市上櫃公

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u>宜</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11 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	第 11 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u>。	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u>。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法</u>。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依照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3 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23 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4 條：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 24 條：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	---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u>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6 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26 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7 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7-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 27-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關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	--	--

第 27-2 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 27-2 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9 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以下略)	第 29 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以下略)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32 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 32 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34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	第 34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討論： 一、(略) 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討論： 一、(略) 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規定修訂。
第36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	第36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u>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 38 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第 38 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刪除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刪除，因已於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中制訂相關規則
刪除	第 40 條： <u>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同上
刪除	第 41 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	同上
刪除	第 42 條：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u> <u>因前項規定，致審計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u>	同上
刪除	第 43 條： <u>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同上

	<u>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u>	
刪除	<u>第 44 條：</u> <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u> <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u> <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為公司之代表。</u>	同上
刪除	<u>第 45 條：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u> <u>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u> <u>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u> <u>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u>	同上
刪除	<u>第 46 條：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u>	同上

	<u>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u> <u>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u>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u> <u>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u>	
刪除	<u>第 47 條：審計委員會分別行使其監察權</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u>	同上
刪除	<u>第 48 條：審計委員會的責任保險</u> <u>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會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u>本公司購買審計委員會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同上
刪除	<u>第 49 條：</u>	同上

	<u>審計委員會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u>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修改章節編號
第 40 條：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0 條：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u>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u>	修改條文編號、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41 條：(略)	第 51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 42 條：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2 條：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修改條文編號、文字酌修
第 43 條：(略)	第 53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修改章節編號
第 44 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	第 54 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	修改條文編號、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u>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u>	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定修訂。
第 45 條：(略)	第 55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 46 條：(略)	第 56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 47 條：(略)	第 57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 48 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與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第 58 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修改條文編號、文字酌修

十二、(略)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十二、(略)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附件	修改章節編號
第 49 條：(略)	第 59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u>人資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u>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第 21 條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以下略）	第 21 條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u>檢舉信箱：管理處/董事長室</u> <u>檢舉專線：管理處最高主管/董事長</u> （以下略）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u>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酌予文字調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CA01090 鋁鑄造業。 1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 CA01110 鍊銅業。 14. CA01120 銅鑄造業。 1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 CA01150 鎂鑄造業。 17.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CA03010 熱處理業。 2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金屬電鍍原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有關化工工程設備設計及施工（除營造業務）。 三、各種潤滑油買賣及製造。 四、各類金屬材料及其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五、各類貴金屬銲接材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六、各類貴金屬飾品材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七、各類貴金屬材料再生及精鍊加工。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九、氰化鉀進口及買賣。 十、氰化鈉進口及買賣。 十一、廢印刷電路板、電鍍污泥焚化之處理。 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三、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四、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五、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七、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十九、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十、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廿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1.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4.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3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6.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7.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8.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9.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4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4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4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廿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u>（金銀及合金管片線材）</u> 廿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u>（飾金配件、半導體封裝用錫鉛球）</u> 廿四、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u>（引擎防凍劑、水箱防銹劑）</u> 廿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廿六、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廿七、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廿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廿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三十、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u>（煞車油）</u> 卅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卅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四、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卅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	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公司法修訂。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公司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統一簡稱金管會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名詞定義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	第四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增加段落標號。

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	--	--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事實發生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一)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u>部份</u>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總資產百分之十：<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u>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u> 二、(略) 三、(略)	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略) 三、(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u>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循環名稱酌予文字調整。

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相關權責單位</u>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採購或行政部門</u>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	
---	---	--

<u>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u>同</u>。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u>者</u>，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	---	--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辦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辦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u>第八條及第十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u>本條</u>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上述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上述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	--	--

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	--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	--	--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	---	--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應將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	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	--	--

<u>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循環名稱酌予文字調整。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	--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調整段落及增加遵循法令條文。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略) (三)(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u>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u>第三百一十七之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u>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略) (三)(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	---	--

二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略) (七)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本條第二項第(六)款</u>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八)(略)	事項。(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略) (七)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六款</u>第 1 目及第 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八)(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u>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u>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	---	--

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	---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四、公告格式 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格式如<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四、公告格式 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格式如<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雙方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u>份</u>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章</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u>公司亦代該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母(本)</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u> 二、(略) 三、(略) <u>四、本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該本公司負責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略) 三、(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予文字調整。

(一)(略)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亦應依本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之同意意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載明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理由。</u>	(一)(略)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u>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u>第二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二、徵信調查 (一)(略)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略) 三、(略) 四、(略)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要求<u>需提供擔保品</u>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以下略)	二、徵信調查 (一)(略)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略) 三、(略) 四、(略)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u>有</u>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以下略)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酌予文字調整。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與本作業程序<u>實質意義相同之內部規定</u>，並依該等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u>本作業程序</u>辦理。 (以下略)	酌予文字調整。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略) 五、<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 四、(略)	酌予段落調整。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	配合法令修訂。

<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修正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u>本程序</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u>本辦法</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予文字調整。
第二條：適用範圍 <u>本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情形： 一、(略) 二、(略) 三、(略) <u>本公司</u>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u>他公司</u>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u>本辦法</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略) 二、(略) 三、(略) <u>四、公司</u>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u>它公司</u>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酌予文字調整。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 一、(略) 二、<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u>本公司</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略) <u>本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u>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u>公司</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略) <u>本公司</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準則</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酌予文字調整。

	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u>程序</u>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之同意意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載明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理由。</u>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u>辦法</u>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予文字調整。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予文字調整。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u>或</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略) <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u>及</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 四、(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與本作業程序實質意義相同之內部規定，並依該等規定辦理。</u>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u>本作業程序</u>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予文字調整。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8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光洋科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因全體董事適逢股東會全面改選，不排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光洋科公司108年5月10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光洋科公司於67年8月29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濺鍍薄膜靶材製造、貴金屬與稀有金屬回收精煉、特殊成型、加工以及銷售。該公司專注於發展貴金屬加工產品的應用發展，生產化學電鍍用之貴金屬化學品、物理濺鍍用之靶材及材料及廢物再利用之貴金屬回收，並以貴稀金屬回收精煉為平台，發展出應用循環模式(close-loop model)，發展貴稀金屬材料的應用，產品主要應用在光碟、硬碟、半導體、光電及通訊等產業。該公司為全球最大硬碟靶材製造商，近年隨著消費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和光電產業的快速發展，靶材的市場規模也不斷擴大，同時光洋科長期佈局亞太區貴稀金屬、石化觸媒回收精煉服務，成為國內唯一同時具備濕法、火法冶煉技術及完整體濟規模貴金屬精煉廠。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光洋科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或償還銀行借款，規劃引進策略投資人，擬於60,000仟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訂定之，故無出具獨立專家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意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光洋主要的產品平台之一為薄膜濺鍍靶材，尤於儲存媒體產業，濺鍍靶材生命週期轉換快速，在碟片性能不斷升級的需求下，靶材產品朝向多元合金化發展，對於靶材產品微觀成分均勻性之要求不斷提升。惟隨著新興應用的崛起，市場需求的驅動要素正在發生轉折，其中物聯網連接晶片單價不斷降低，高速增長的物聯網連接晶片需求將推動晶片市場規模長，也將帶動相關半導體供應鏈的訂單；同時汽車智能化發展快速，且5G時代頻段與載波聚合連接晶片需求將會增加射頻元件的使用數量，也相對驅動對於晶圓代工與半導體封測的需求。值得一提的是，SiP、WLO、fan-out等先進封裝技術滲透率的提升為封測環節添加新的成長動力，根據IEK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熱潮湧現，主要係受惠新興科技領域的崛起，也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此外，在記憶體方面，國內業者擴產與製程轉換成效陸續顯現。在傳統硬碟業者積極開發的先進技術產品(如熱輔助磁性記錄技術(HAMR)及微波輔助磁性記錄(MAMR))，預期可在109年進入量產。未量產之前，硬碟單碟磁記錄密度無法大幅提升下，傳統硬碟碟片業者勢必只能以氬氣填充且增加碟片數以增加單顆容量，對傳統硬碟的靶材供應端而言是一大利多。而光碟片產業，因檔案光碟擁有超大容量光碟的資料歸檔系統，將是大型（雲端）資料中心長達數十年的安全儲存需求的最佳解決方案，並以超乎市場預期的速度成長，更帶動了靶材供應端的需求。

該公司隨著下游產業蓬勃，營運已逐漸恢復過去榮景，並獲上下游公司認可、訂單回流，106年度及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753,593仟元及20,887,073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17,360仟元及413,237仟元，穩定獲利成長。該公司考量未來產業趨勢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擬規劃引進可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預計機器設備升級以及所需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應屬合理。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或償還銀行借款，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且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倚賴金融機構借款，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綜上，光洋科公司基於產業趨勢並考量策略合作之綜效，為促進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提昇國際競爭力所需，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光洋科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與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

性投資人。

公司考量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初步評估擬以17元為每股發行價格。為合理性評估所需，若以董事會決議日108年5月10日為訂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0.20元、20.13元及19.86元，擇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19.86元，而108年5月10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18.87元，兩者擇高以19.86元為參考價格，則上開初步評估價格17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即16.88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在私募普通股60,000仟股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1,020,000仟元。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4827%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5,324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能提供該公司經營管理技術、協助業務開發等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該公司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有助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且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考量光洋科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取得資金成本、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四、結論

光洋科公司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或節省利息支出，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光洋科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私募價格訂定尚屬合理，應不至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光洋科公司擬於108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

獨立性聲明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8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本公司受託就光洋科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光洋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光洋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洋科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並非光洋科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光洋科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光洋科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光洋科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

姓名/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馬堅勇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啟峰	台灣精材(股)公司監察人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本展	無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黃俊義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輝政	春雨工廠(股)公司 董事長
玉璟有限公司	無
吳昌伯	無
吳美慧	中華民國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校友會 理事長
方振名	無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4年04月30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0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03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0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

105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5 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6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7 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

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

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1 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 23 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7-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關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7-2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8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9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0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1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2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3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4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 35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6-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8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39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 40 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

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41 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 42 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審計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 43 條 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44 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為公司之代表。

第 45 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6 條 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7 條 審計委員會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第 48 條 審計委員會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會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審計委員會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

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49 條 審計委員會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 50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 5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 52 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 53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 5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 55 條 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

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6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7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8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

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59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6月12日提報股東會

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

105年7月19日提報股東會

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

106年6月16日提報股東會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

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專責單位為執行、調查有關事宜，有權逕行向相關單位調閱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案，相關單位及同仁不得意圖妨礙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電子檔案。相關單位及同仁如違反上述規定時，本公司有權依其行為情節輕重為相關懲處。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6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

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信箱：管理處/董事長室

檢舉專線：管理處最高主管/董事長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Your Target is Our Target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 107.06.15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金屬電鍍原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有關化工工程設備設計及施工（除營造業務）。
- 三、各種潤滑油買賣及製造。
- 四、各類金屬材料及其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 五、各類貴金屬銲接材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 六、各類貴金屬飾品材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 七、各類貴金屬材料再生及精鍊加工。
-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九、氰化鉀進口及買賣。
- 十、氰化鈉進口及買賣。
- 十一、廢印刷電路板、電鍍污泥焚化之處理。
- 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三、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四、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十五、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七、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十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九、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十、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廿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廿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及合金管片線材）
- 廿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飾金配件、半導體封裝用錫鉛球）
- 廿四、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引擎防凍劑、水箱防銹劑）
- 廿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廿六、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七、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廿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廿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三十、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煞車油）

卅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卅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四、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卅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條決議之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至百分百，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零至百分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

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9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訂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10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訂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修訂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理財性質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辦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上述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資料保存法定期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格式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年01月23日董事會通過
92年0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8年0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98年06月19日股東會修訂
99年03月24日董事會修訂
99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
101年08月30日董事會修訂
102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03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0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 (二)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期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每筆延長期限加計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年0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5年06月21日股東會修訂
98年0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98年06月19日股東會修訂
99年03月24日董事會修訂
99年06月15日股東會修訂
101年08月30日董事會修訂
102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03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0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

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2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5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4年6月12日股東會修訂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出席股東）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當場開驗。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七、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第九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資格不符或依相關法令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馬堅勇	346,700	0.08
董事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峰	10,405,064	2.37
董事	賀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19,542,045	4.46
董事	GERALD METALS SA 代表人：經卓穎	39,500,000	9.01
獨立董事	吳昌伯	0	0
獨立董事	吳順勝	0	0
獨立董事	黃正安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69,793,809	15.92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84,312,430 元，已發行股數 438,431,243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6,000,000 股。